## 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13047792 號令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130238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、1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13019371 號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-3、7-15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13004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 人員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>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縣)之公、私立 幼兒園、社區互助式、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(以下 簡稱教保服務機構)。
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,指服務於前項教保服務機構之下列人員:
  - 一、園長。
  - 二、主任。
  - 三、教師。
  - 四、教保員。
  - 五、助理教保員。
- 第三條 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 之獎勵,應設獎勵評選會(以下簡稱評選會)。

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,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:

- 一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。
- 二、學者專家。
- 三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代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。
- 五、家長代表。
- 六、本府人事單位代表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,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本職同進退。

評選會委員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;其缺額,由本府依前條規定,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-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:
  - 一、審議獎勵申請案件。
  - 二、規劃年度獎勵事宜。
  - 三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,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;為前項決議時,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- 第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,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:
  - 一、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、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。
  - 二、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。
  - 三、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。
  - 四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。
-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,並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:
  - 一、服務年資: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或四十年,成績優良。
  - 二、服務績優: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,有具體事證。
  - 三、研究績優: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、著作、翻譯、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,成績優良。
  - 四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。

前項連續服務年資,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。

-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獎勵:
  - 一、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。
  - 二、受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。
  - 三、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,受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。
  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,經判刑確定。
  - 五、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,撤銷獎勵資格。
  - 六、受本條例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處罰。
-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獎勵:
  - 一、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。
  - 二、受本法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處罰。
  - 三、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 -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,經判刑確定。
  - 五、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,撤銷獎勵資格。
  - 六、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。
-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,每年得定 期辦理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;其年度獎勵名 額及受理申請期間,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評選會應為不受 理之決議:
  - 一、申請人所檢送資料、文件不合規定,經通知補正,未於期限內補 正。
  - 二、申請人有第九條、第十條所定情形。
-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辦理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期間召開評 選會議,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。必要時得 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,並得進行實地 查核。
-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,本府得以下列 方式予以獎勵:
  - 一、發給申請人獎金、獎牌、獎品、獎狀等。
  - 二、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,得採敘獎方式辦理。

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,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 情形,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。

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,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;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